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2021-027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相关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725股,并同意在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63,725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260.8104万元变更为119,214.4379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 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尉迟平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部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金融市场部外汇与贵金属部高级经理,金融市场部见习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年4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2021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0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本次赎回金额:15,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理财产品。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4.1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15,000	84.14	
合计		40,000	15,000	84.14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关于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依据《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4月	29日、30日(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19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16日、17日、22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9日、30日(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14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7日(圣诞节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关于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10日证监许可[2021]500号文注册,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11746;C类基金简称: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11747)已于2021年4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4月30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4月27日,并自2021年4月2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201,103.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120,110.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4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宁波银行将自2021年4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8264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8265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4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宁波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宁波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宁波银行客服电话:95574

宁波银行网址:www.nbc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招商银行将自2021年4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5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	005811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5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6995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0	006996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1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07567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4	007568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5	008264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6	008265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4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招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招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04月2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628	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A类(人民币)
007630	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A类(美元现汇)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002402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美元现汇)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招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招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7日	
定投起始日	2021年4月27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A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20	01122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天	0.50%
N≥1年	0

(2)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匠心优选股票A的转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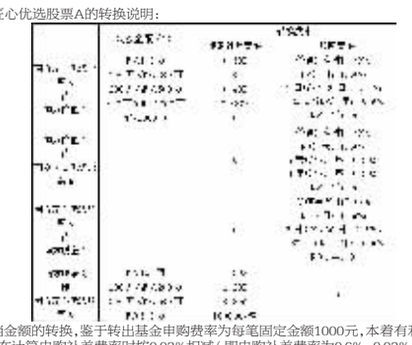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匠心优选股票C的转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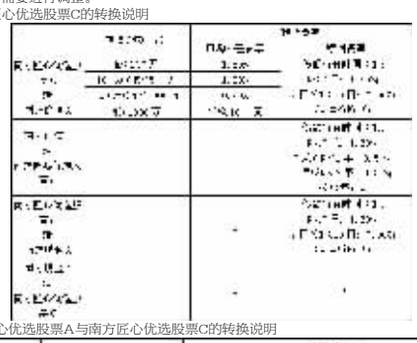

二、南方匠心优选股票A与南方匠心优选股票C的转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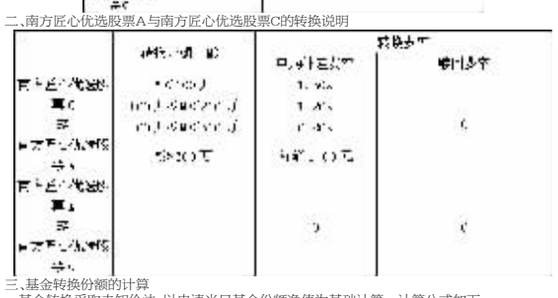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匠心优选股票A,持有时间超过30日但不到1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南方匠心优选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7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5%=58.40元

补差费=(11,680.00-58.40)/(1+0.3%)×0.3%=34.76元

转换费用=58.40+34.76=93.16元

转入金额=11,680.00-93.16=11,586.84元

转入份额=11,586.84/1.287=9,002.9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